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1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

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苏康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84,927.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1,876,485.44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00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